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年2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7 教 正 1	<p>一、關於「93年度移用年度預算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部分及「94年5月間於衛武營舉辦之表演藝術博覽會，不當動支他項預算及動支程序不合」部分：文建會已議處相關人員。</p> <p>二、關於「未依預算程序動支94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部分：</p> <p>(一)本件預算編列與執行由第一處辦理，本應瞭解其用途是否得以辦理「藝文節慶活動」，惟簽會公文時，未善盡職責說明該特別預算實際支用用途與原計畫預算用途之說明不符，實有行政疏失。</p> <p>(二)該會將舉辦預算法等相關法制教育訓練，並加強宣導依法行政，以避免類此疏失。</p> <p>三、關於「審計部多次函請究責卻遲未處置，要求尊重審計權之行使」部分：該會於97年4月25日文計字第0972112396號函訂定「本會及所屬機關審計案件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與配合作業程序」，並要求所屬人員，依上開作業程序辦理。另於97年10月2日將行政院訂頒「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函送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確實辦理，以避免再發生前述情事。</p> <p>人員議處情形：議處20人。</p>	<p>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98、2、12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